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中共淮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淮安市公安局

文件

淮安银发〔2022〕13号

---

## 关于印发《淮安市“征信修复” 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支行、各县（区）信用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网信办、公安局，农业发展银行淮安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淮安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淮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淮安分行、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淮安市分行：

现将《淮安市“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淮安市“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中共淮安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淮安市公安局

2022年4月14日

---

内部发送：黄宇澄副行长，征信管理科。

---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

附件

## 淮安市“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及省信用办关于开展“征信修复”专项治理工作通知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净化征信市场环境，整治征信修复乱象，打击非法征信活动，构建长效监督机制，就我市开展“征信修复”专项治理工作制订方案如下：

### 一、治理对象

1. 全市范围内注册名称、经营范围带有“征信”字样，未实际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

2. 假借征信名义进行虚假宣传、以“征信修复”、“征信洗白”“信用修复”名义招摇撞骗，通过虚假宣传、教唆无理申诉、材料造假、恶意投诉等手段牟利、骗取钱财或个人信息、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市场主体。

### 二、治理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对涉及“征信”“征信修复”机构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重点监测名录库，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压降存量推进动态“清零”，到2022年6月底，做到重点监测企业的退出率达100%；严控新增把好“入口”，在企业申请注册登记

时进行严格把关，未经许可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个人征信”字样；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构建“征信修复”乱象治理的长效机制，通过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引导一批，切实维护征信市场的良好秩序。

### 三、治理任务分工

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辖内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获取和提供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加强征信合规监管，指导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严格征信异议信息核查，严防与不法分子内外串通，严厉打击违规修改、删除征信信息的行为。加强对重点监测企业开展专项治理政策宣介，督促其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或注销手续。做好各参与治理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构建监管合作机制，根据治理情况需要，适时建议采取联合执法，定期汇总通报进展情况，聚集各方合力。

市信用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职责，做好“征信修复”乱象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参与“征信修复”违法违规活动的信用服务机构，不得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对联合执法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在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预警提示，及时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市网信办：将“征信修复”纳入非法金融广告治理行动

等措施，对可疑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公众号、社会舆情等进行监测，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专项治理的政策宣传和正面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人民银行对注册名称、经营范围带有“征信”字样的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重点监测名录库。配合人民银行依托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对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在现场检查中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按照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规定，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把好新注册企业入口“审核关”，对新注册企业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征信”关键字进行提示说明，非经许可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个人征信”字样，并将审批结果及时上传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平台。二是配合人民银行对未获批准或备案而从事征信业务的企业办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市公安局：配合开展“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工作，参与联合执法行动，对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秩序。

#### **四、治理步骤措施**

（一）开展“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百日行动”

2022年3月-6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征信修复”乱象专

项治理“百日行动”，其中3月-4月上旬为准备阶段，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多部门协商，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4月-6月上旬为治理阶段，按照全面排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推进市县协同共治，实现存量动态清零，严控注册入口，择机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打击力度；6月为总结阶段，各参与治理部门联合召开专项治理推进会、发布风险提示等形式，扩大专项治理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确保被监测机构不再涉及征信违规事项。

## （二）构建“征信修复”乱象治理的长效机制

“征信修复”治理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建立健全“征信修复”乱象治理的长效机制，继续加强对市场机构的关注和监测。围绕把好“入口”控新增、动态“清零”去存量的目标，建立专项治理联络员机制，畅通沟通交流渠道，不断优化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协调解决专项治理工作中的跨部门监管问题，完善多部门监管合力。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交、信息发布与通报等工作措施，构建“征信修复”乱象治理严管快处的行动机制，发现一起、整改一起、警示一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安排部署。要充分认识到专项治理工作对于净化征信市场、保障社会公众合法征信权益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细化行动方案，明确专人负

责，对照方案要求，扎实抓好专项治理工作。

（二）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要广泛开展“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工作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多形式的宣传手段，不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警惕征信修复陷阱。联合新闻媒体、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对重点案例查处开展跟踪式报道，对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曝光，为专项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市县区联动，保持高压态势。各参与治理部门要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向下延伸，指导县域机构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借鉴市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建立协作、会商、联合执法的监督机制，市县区联动发挥震慑作用，确保“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